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公告

一、本校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：

1.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，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
2. 經肄業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**助理教授(含)以上** 2 人推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

10 月 3 日 (三) 起至 10 月 11 日 (四) 止。

三、本所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書，併同**碩士班歷年 (1 學期以上) 成績單 1 份、助理教授(含)以上 2 人推薦書**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繳交資料交到本所所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

107 年 10 月 30 日 (二) 至 11 月 1 日 (四) 每日上午 9 時起。詳細口試時間依口試名單公告為準。口試名單於**10 月 26 日(五)上午 11 點後**公告於本所網頁。

申請者必須於**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**期間之招生口試會議中進行 15 分鐘的簡報，簡報內容包括您的基本資料、目前的研究報告及就讀博士班的規劃，詳細口試時間依口試名單公告為準。

備註：

請申請者務必轉告指導教授，**招生口試會議進行審查時，指導教授必須親自出席 (或指派代理人出席) 該會議說明申請者之學習與研究狀況，以利審查作業進行。**